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壹、考選行政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

100 年 2 月 10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師(一)類科(以下簡稱醫師分試考試)黃一峻等 12 名一案，會中有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明見、邱委員聰智及黃委員俊英就本案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本部特就本案詳加研究，並進行檢討，謹將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結果，提出報告。

一、後續處理情形

- (一)依規定程序公告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人員名單及寄發重閱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二)通知黃一峻等 12 名應考人補行錄取，並退還其報考 100 年第一次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之報名費新臺幣 1,060 元(經扣除收費手續費及郵資 40 元)。
- (三)其中王秋雅 1 名係以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本部依規定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為其辦理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俾利其完成實習訓練後，參加第二試考試。

二、本案癥結

依典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旨在維護考試之公平性，並期能在閱卷前透過測驗式試題答案之公布，接受外界公評，藉由試題疑義提出，邀請原命題或審查委員與相關學者專家，經由審慎之程序確認後，才開始進行評分閱卷。設若允許應考人規避試題疑義制

度，而於榜示後，再以試題疑義為由提出訴願，因其姓名身分已曝光，恐影響考試公平性，甚至產生若干弊端。

三、檢討結果

(一)本案補行錄取對應考人權益當有所維護，惟恐影響國家考試公信力，本部將改進現行作業，以避免再次發生此等情事。

(二)本案命題委員將提本部典試人員註記審議委員會，依違反典試人員服務作業紀錄要點第 5 點第 12 款之規定，擬建議予以記錄為一般疏失，並暫停遴聘一至三年。

(三)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期限，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有關受理應考人試題疑義之期限，在 85 年 7 月 6 日訂定之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為 21 日，嗣於 89 年 7 月 25 日經檢討結果報院修正為 7 日，92 年 1 月 24 日再修正為現行之 3 日，其主要理由如下：

1. 目前各項考試考畢即將試題發給應考人，並於次日上午即公告測驗式試題答案，應考人如擬提出試題疑義，均能即時獲取相關資訊辦理。
2. 查近幾年來不但應考人數增多，所附疑義資料亦日漸豐富且多雷同，疑有補教業者在後操作。若延長試題疑義受理期限，依 10 年前之例與經驗，應考人將至受理期限結束前一至二天始大量提出，影響委員及本部處理試題疑義的時程及各項考試榜示期程。
3. 又為提升試務品質，本部已逐漸採行分試制度，二試之間時程相當緊湊，若延長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屆時將會壓縮試務作業時間，亦會影響試務品質。

(四)建立各種考試試題疑義案例

本部業責成各考試承辦單位及題庫管理處，將歷年各種考試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建立案例，除於各種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提供委員命題之參考外，並於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時，提供與會委員參考，俾利試題疑義之審議。

(五)建立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權威性與周延性

欲減少試題疑義及答案更正之發生，主要仍在試題品質的提升。爰本部將賡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建立命題委員人才庫、加強試題命題及審查工作，務期建立測驗式試題及其答案之權威性與周延性，以減少試題疑義及更正答案之情事發生。

(六)改進試題疑義會議，並加強會議功能

為強化試題疑義處理之功能，未來本部在洽請原命題(審查)委員處理試題疑義釋復意見時，將加強說明試題疑義處理之重要性；在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時，亦將試題疑義處理原則明列報告事項，並將相關案例提供與會委員參考；此外，另將增加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以維護試題之正確性，並確保試題疑義會議之功能。

(七)建立並加強本部與鈞院訴願委員會意見交換、對話管道

依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考試評分除依形式觀察，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復依民國五十五年行政法院判字第 275 號判例，國家考試評分具有專業性，在程序上如無違法應考人即應予以尊重。有關鈞院訴願委員會與本部間，對於重啟試題疑義機制看法歧異部分，確有建立並加強意見交換與對話之必要，以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

(八)修訂典試法第 22 條(典試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增訂應考人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

本部經檢討結果，業於典試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原典試法第 22 條)中明訂「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

(九)建請鈞院訴願委員會就試題答案疑義訴願案件，予以駁回或採程序或形式審查

維護國家考試結果的安定性與一致性，是建立國家考試公信力的基石，在典試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部除前揭建立並加強與鈞院訴願委員會意見交流、對話管道外，並建請鈞院訴願委員會就提起訴願之試題答案疑義案件，逕予駁回或採程序或形式審查，儘量避免再作實質審查，以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